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、审计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叶红军：_____

郝文义：_____

杨 阳：_____

陈建飞：_____

程 丽：_____